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事前提交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舒 敏

\_\_\_\_\_  
何美云

\_\_\_\_\_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